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绿化外
包服务

合同编号： 12N9850046662025805

采购单位（采购人）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
院

住 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供 应 商（供应商）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
港5号公寓式酒店十一层1122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4月18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书

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绿化外包服务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人聘请供应商提供绿化外包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区内；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供应商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绿植养护：采购人院区、职工食堂、工会等其他周边区域室外绿化进行日常修剪养护。

（二）绿植供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鲜花盆栽、大绿植（附件一 绿植供应清单）。

（三）绿化提升改造：对采购人住院大楼前、东盟楼东头等重点区域进行绿化改造提升。；

（四）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供应商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如有不一致的，按更优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金额：捌拾肆万陆仟元整（¥846000.00）；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

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绿植养护”、“绿化提升改造”包干价格的50%。

（2）履约期结束后，甲方对服务进行验收，确认为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50%（考核扣罚金额均在本次付款中扣除，考核表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二 绿化服务考核表）。

（3）“绿植供应”的报价及付款要求：“绿植供应”按照绿植品目进行单价报价。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甲方按审核确定的应付款金额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按要求提交付款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一) 审定供应商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供应商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供应商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供应商权利义务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并予以执行。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义务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采购人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或不符合投标承诺，采购人有权书面敦促供应商整改，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3 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采购人违法、违约导致供应商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采购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

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 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壹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采购人(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 年 4 月 18 日	供应商(章)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鲁班路 95 号南宁禾田信息港 5 号公寓式酒店十一层 1122 号
法定代表人: 石郑宝	法定代表人: 李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634385	电话: 0771-33678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 4505 0160 4868 0988 8999
邮政编码: 530021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